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(A款)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 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(A款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下列原因人身伤亡的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;
- (二)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原在军队服役,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,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,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